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三亚市天涯区 2023-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亚市天涯区 2023-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/第四包西岛片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鑫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693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.4873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鑫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4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划分已确定，不得随意修改，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